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

一、社会公众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社会公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四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二、航联提请广大市民和客户注意识别和防范以下非法集资

风险：

1、以“保本保息”“低风险、高收益”为卖点销售理财产品筹集资金，收益率明显高于社会平均收益水平。

2、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产业、入股养生养老基地、销售养老公寓等名义，承诺返本付息，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3、以“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4、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5、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

6、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城投债”、“地方债”等社会热点为旗号，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7、以元宇宙、区块链、虚拟货币、VR、AR等新概念为噱头，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8、以销售保险的名义通过虚构保险产品、开具虚假保单、欺骗客户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

9、以“保险补息”、“收益升级”、“保单升级”等名义诱

导客户退保、保单贷款后购买虚假“高收益理财产品”。

10、以“代理维权”、“代理退保”等名义招徕业务，怂恿、诱导客户退保后筹集资金。

11、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带有“保险经纪”、“保险代理”字样的机构，误导、欺骗消费者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12、利用保险机构或保险中介机构信用背书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三、航联作为保险代理人，承诺绝不从事以下非法集资行为：

1、与涉嫌非法集资的机构或个人发生业务或财务往来。

2、以保险机构名义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增信服务。

3、同时推荐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产品性质与特点。

4、推荐保险产品时采取违背客户意愿搭售方式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5、假借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产品名义承诺保险消费者“保本高收益”，诱导出资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6、使用不正当手段鼓动、教唆、强迫、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利用保单质押贷款等形式从保险账户转出资金并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7、以“保单升级”、“保单加息”、“分红补偿”、“保单认

证”、“开通养老金账户”等名义邀约客户，宣传非保险金融产品。

8、机构、团队或者个人私下非法组织、销售或参与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或是假借公司名义组织销售或参与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9、利用公司职场宣传、推荐及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或以公司名义租赁场地召开以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为目的的各种产说会、客户答谢会等。

10、通过朋友圈、抖音、快手等互联网平台开展非保险金融产品业务或发布非保险金融产品信息。

11、通过假借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等商业增信行为，承诺“高回报”、“高收益”，诱导保险消费者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12、通过上门拜访、组织旅游等方式邀约客户，借机向公司客户推荐或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13、其他违反《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号）文件制度的行为。

如您发现航联员工从事上述非法集资活动，请通过以下途径向我公司投诉举报：

电话：400-810-2688

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